

公司代码：601038

公司简称：一拖股份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黎晓煜	因公务	魏涛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一拖股份	601038	/
H股	联交所	第一拖拉机股份	003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丽娜	张爽
电话	(86 379) 64967038	(86 379) 64967038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电子信箱	yulina@ytogroup.com	kicyzhang@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81,260,907.38	13,817,261,971.79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8,822,983.54	6,691,690,666.55	8.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806,619,832.72	7,242,918,542.61	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5,349,574.14	754,144,938.68	2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7,936,850.29	726,052,756.85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617,256.70	954,344,139.53	-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1.98	增加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57	0.6712	2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57	0.6712	20.04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03 其中 A 股 21,400 户, H 股 303 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81	548,485,853	0	无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4.61	388,935,309	0	未知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9	10,049,800	0	未知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其他	0.69	7,796,941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6,196,450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二一零三组合	其他	0.35	3,898,699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878,142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其他	0.27	3,000,000	0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3	2,592,72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2,469,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